

## 服务范围

### 一、项目概况

为解决岑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问题，确保存量渗滤液保持在调节池和应急池有效容积的三分之一以下。2026年岑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需处理渗滤液约52195立方米，费用捌佰叁拾捌万捌仟贰佰伍拾捌元肆角伍分（¥8388258.45元）。具体拨付金额以实际处理量为准。

中标人以自有渗滤液设备处理为主，渗滤液应急外运处置为辅两种不同方式对渗滤液进行处理。

实施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的365天，共计1年。但因为下列原因可提前终止或延长合同时间：

1. 如渗滤液处理数量提前达到合同数量，则本项目终止。

2. 如因特殊天气、节假日、填埋场停电、机械维护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经双方协商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

3.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岑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处理设施投入运行，则本项目终止，按实际处理数量进行结算。

## 服务要求

### 二、处理方式及要求

1. 自有设备处理要求。优先采用全量化的渗滤液处理工艺，实现浓缩液零回灌工艺。非全量化处理方式渗滤液处理率不低于70%。

2. 外运处置要求。当汛期或其他因素导致调节池渗滤液的液位接近总池容的三分之一时，渗滤液日处理量提升至200立方米（以产水量计算）以上。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人将渗滤液外运至有资质的公司（场所）处置，直至风险消除，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若中标人48小时内未及时响应或未采取合理处置措施，且情况紧急必须由采购人组织应急外运的，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由此产生的合理应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为维持调节池有效库容与设计库容基本持平，中标人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实施填埋场渗滤液调节池的清理工作，让调节池有效库容恢复到95%或以上。中标人应规范作业，防止调节池防渗膜发生损坏，如有发生应承担修复工作和负责相关费用。

### 三、出水水质要求

处理后水质达到GB 16889-2024《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表2直接排放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若出台新标准时，以新标准为准。同时按全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涉重金属环境安全要求，增加污染物项目：总铁、总锰、总银、总锑、总铊。

序号	污染物项目	GB 16889-2024《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表2直接排放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
1	色度	40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CODCr）/（mg/L）	100	
3	生化需氧量（BOD5）/（mg/L）	30	
4	悬浮物 /（mg/L）	30	
5	总氮 /（mg/L）	40	
6	氨氮 /（mg/L）	25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7	总磷 /（mg/L.）	3	
8	粪大肠菌群数 /（个 / L）	10000	
9	总铜 /（mg/L）	0.5	
10	总锌 /（mg/L）	1	
11	总汞 /（mg/L）	0.001	
12	总镉 /（mg/L）	0.01	
13	总铬 /（mg/L）	0.1	
14	六价铬 /（mg/L）	0.05	
15	总砷 /（mg/L）	0.1	
16	总铅 /（mg/L）	0.1	
17	总铍 /（mg/L）	0.002	
18	总镍 /（mg/L）	0.05	

19	总铁/(mg/L)	--
20	总锰/(mg/L)	--
21	总银/(mg/L)	--
22	总锑/(mg/L)	--
23	总铊/(mg/L)	--

**四、渗滤液外运处置的要求**

1. 渗滤液外运签证计量以设置在具有处置资质的公司（场所）内的地磅数据为准。
2. 地磅应符合计量标准，并使其保持合法计量状态。
3. 渗滤液运输车辆进、出处置公司（场所）必须通过地磅计量，中标人需确保运输车辆公平计量，严禁弄虚作假。
4. 渗滤液运输车辆离开岑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驶离岑溪市行政区域前，应进行一次地磅计量，作为本合同计算运输车辆过磅费用依据和其他部门核验渗滤液去向的台账。

**五、服务要求**

1. 项目费用包括：为完成本项目而产生的渗滤液处理设备运维、仪器、电费、水费、耗材、除臭（含废气收集处理）、人工及渗滤液处理后产生的残液和残渣等任何物质处理费用；渗滤液外运处置、离开岑溪区域过磅费等费用；计量器具校准、处理场地的环境质量监测等费用。
  2. 运营期间发生设备故障，中标人须及时修复；所有设备都出现故障时，中标人应采取应急措施解决。
  3. 中标人应急服务期间现场应建立运营记录台账，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保证设备出水达标排放，且确保生产安全；规范填写运行记录表、设备的维修记录表等日常台账相关资料；做好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4. 中标人定期对其自带渗滤液处理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定期更换药剂及损耗器材，确保渗滤液处理后达标排放。
  5. 设备具体要求：要求中标人提供完好的设备，设备所有权归中标人所有，服务期结束后由中标人自行撤回设备。系统要求具有完备的计量、自动控制系统，可满足项目连续自动运行的需要，具体如下：①确保出水达标，达到 GB 16889-2024《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表 2 直接排放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②系统移动灵活，转场方便，占地面积小。③自动控制程度高。④废气自动收集处理。
  6. 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生产，服务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7. 中标人须承担设备安装处的照明等公共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的打扫和保洁工作。
  8. 在服务期间，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保障技术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事故，中标人应及时通报采购人，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中标人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9. 在服务期间，由中标人承担安保责任，如发生社会治安、消防等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0. 在服务期间，中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并防止对环境的影响，维护生态环境。
  11. 中标人应有每日产水的台账记录，并与市环卫处驻填埋场管理员共同签字确认。
- 中标人应在①调节池抽取污水泵后 1.5 米外水平位置安装电磁流量计；②回流填埋场原液污水泵后 1.5 米外水平位置安装电磁流量计和止回阀；③产水流量计可以是电磁流量计，安装在在线监控水槽附近。
- 此项监测要求是采购人实时掌握调节池渗滤液存量、保障环境安全的重要依据。中标人如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中标人须对偷排污染物按等量承担处理义务。同时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罚款、环境损害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若中标人行为情节严重，经催告后仍不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采购人有权获得因中标人违约而使其遭受的损失的赔偿，该项赔偿由中标人支付。如中标人不履行支付，采购人可在支付资金时直接扣款支付。
- 中标人对渗滤液处理设备清洗所产生的污水，应经处理并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若擅自排放，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及相应损失。

每 24 小时的取水（抽污水）电磁流量计读数，减去回流填埋场电磁流量计读数，减去产水水表的读数之值允许误差数值为 24 小时内取水总量的 3%。

例如：

取水 1000m<sup>3</sup> - 回流 502m<sup>3</sup> - 产水 513m<sup>3</sup> = -15m<sup>3</sup>，在取水 1000m<sup>3</sup> × 3% = 30m<sup>3</sup> 允许误差值范围内，采购人认可服务方是在规范作业。

11. 为实时、精确监测中标人产水达标情况，中标人进场后的 10 天内，需采购和完成安装用于岑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的水样均质采样器。该采样器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之内，项目完成之后其所有权为采购人，中标人不可以拆除或取走。

12. 除不可抗力因素，由于中标人自身运营管理原因，在渗滤液处理、外运处置过程中造成液体等污染物外流，污染填埋场、道路、周边农田等造成的民事、经济纠纷、行政处罚等，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在中标人与被污染方达成和解、经济补偿协议、缴纳行政处罚款项前，采购人有权暂停拨付服务费，并保留对中标人处罚等权利。如中标人不履行相关经济补偿和缴纳罚款，采购人可直接在中标资金中扣款支付。

## 五、人员配置

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不少于 6 名，其中必须含技术员、设备维护员、操作工、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应确保人员数量满足项目运营要求，并在合同期内按时、足额发放相关工作人员的工资。

## 六、实施过程中管理考核及违约责任

### （一）日常运行管理

1. 中标人进场设备调试满一个月后进行如下考核：非采购人原因，中标人连续 3 天渗滤液处理率低于 70%的，每天每次扣减 10000 元；当月累计 15 天渗滤液处理率低于 70%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中标人进场设备调试满一个月后进行如下考核：非采购人原因，中标人连续 3 天渗滤液产水量（按出水计算）低于上月平均值的，每天每次扣减 10000 元；当月累计 15 天渗滤液产水量（按出水计算）低于上月平均值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但因渗滤液实际产水量不足、不可抗力等非中标人责任的客观因素导致产水量低于上月平均值的，不计入考核。

3. 采购人根据渗滤液存量情况发出渗滤液外运处置书面通知后，中标人应在 48 小时内响应并进行外运处置。超出 48 小时中标人仍未落实通知要求，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处置，由此产生的运费、处置费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经第三方环境监测（含废气、废水等）发现不合格的，每次扣除 50000 元；第二次不合格扣除 100000 元；第三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将相关情况通报有关执法部门处理。

5. 在线监测数据超标的，每次扣除 1000 元；当日任意项超标累计超过 6 小时的，每次扣除 5000 元。

6. 渗滤液处理场地管理不到位，出现脏、乱、差情况（如设备积尘、地面污渍、杂物堆放等），每日每次扣除 500 元。

7. 未及时将场地内收集池的污水进行处置造成污水溢流的，每日每次扣除 500 元。

8. 未按规定时间上报数据报表的，每次扣除 200 元；数据、台账记录不完整、不实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除 50 元，并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加倍扣除。

9. 如中标人将岑溪市渗滤液运输到无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公司（或场所）处置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通报有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理，并保留向中标人追讨经济损失、环境治理等费用的权利。

10. 渗滤液离开岑溪区域时，每缺少一车过磅记录，扣除 1000 元。

11. 缺少渗滤液在接收处置方的过磅记录，该车次服务费按离境过磅记录重量的 50% 结算。

12. 中标人须提供离境过磅及接收处置过磅的地磅合法计量文件，每缺少一项扣除 10000 元。

### （二）环境检测

1. 如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一经查实，中标人须按偷排污染物量的双倍承担应急处理与合规处置义务，同时每次扣除 50000 元，并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处罚；情节严重且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2. 私自接收不明来源的渗滤液或其他污水的，每次扣除 1000 元。

3. 被群众举报或投诉经查属实的，每次扣除 500 元；被环保部门或上级部门通报、约谈，对生态环境保护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扣除 10000 元；未按要求整改的，双倍扣除。

**(三) 应急与安全**

1. 未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扣除 5000 元；未按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的，每次扣除 1000 元；应急事件处理不当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

2. 突发事件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除 500 元。

**(四) 人员管理与培训**

1. 未按规定组织技术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的，每次扣除 500 元。

2. 项目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未按要求到岗或擅自更换的，每人次扣除 500 元；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

**(五) 特殊情况**

**1. 不可抗力因素**

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作业的，中标人应在事件发生后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2 小时内书面报告采购人并提交相关证明。经确认后，受影响期间的考核指标暂停执行，不视为违约。若未及时报告或处置不力，扩大的损失部分由中标人承担。

**2. 计划性停产检修**

中标人因设备维护、工艺调整等需要计划性停产的，须提前 7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检修内容、时间安排及应急处理方案。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检修期间不纳入日常运行考核。未经批准擅自停产的，按擅自停运处理，每次扣除 50000 元，并承担由此引发的环境风险责任。累计发生两次擅自停产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3. 补充说明**

以上特殊情况涉及的考核扣款豁免或调整，均需中标人主动申请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经采购人现场核实、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中标人应建立相应台账备查。

**七、其他要求**

1. 保密要求：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采购人将追究服务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2. 本项目不允许采用挂靠等方式，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费用和赔偿及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同时保留对中标人的追索权。

**服务标准**

**一、填埋场渗滤液处理**

1. 渗滤液签证处理量以法定机构检定合格的计量表所计量的达标排放量为计费依据。

2. 采购人与中标人约定采用广西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企业)数据，作为渗滤液处理达标的主要验收标准。

**二、外运渗滤液处置**

中标人凭具有渗滤液处置资质的公司(场所)出具的，岑溪市渗滤液处置证明材料、磅单等资料作为渗滤液外运签证处理量。

三、采购需求中第六点“实施及验收过程中涉及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考核内容。

四、验收不通过的，由中标人负责重新处理或整改补正，直至项目顺利通过验收。

五、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此项相关费用。